

2019 年度东城区人民政府 东直门街道办事处部门决算



目录

第一部分 部门基本情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19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经济分类决算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项目支出决算明细表
- 十、政府购买服务支出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19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2019 年度部门绩效评价情况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东城区人民政府 东直门街道办事处基本情况

一、部门职责

（一）贯彻执行法律、法规、规章和市、区人民政府的决定、命令、指示，保证市、区政府各项任务顺利完成。

（二）制定街道、社区全面发展建设规划并组织实施，向辖区内社会单位布置地区性、社会性、群众性工作任务，并监督检查落实情况。

（三）负责街道财政预决算和收支管理，配合税务部门组织完成各项税收，促进区域经济发展。

（四）开展爱国卫生、环境卫生、环境保护、绿化美化工作。

（五）参与城市建设，危房改造及居住小区的管理工作。

（六）制定本辖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规划并组织落实，加强外来人口管理，维护老年人、妇女、未成年人和残疾人的合法权益。

（七）负责计划生育、红十字会、拥军优属、人民防空、防汛。指导监察劳动和社会保障工作。

（八）加强社区服务设施的基础建设，整合社区资源，做好社会救助工作。

（九）开展群众文化、体育活动和社区教育、卫生工作，普及科学常识，对居民进行法制和社会公德教育；组织单位和居民参与社会公益活动，建设社会主义精神文明。

（十）指导社区自治组织工作，加强社区居民委员会建设，发挥社区代表会议作用，及时向上级政府反映居民的意见和要求。

（十一）统筹协调、监督检查区职能部门派出机构的行政执法工作，组织辖区内单位和居民对其工作进行考核和民主评议。

（十二）在本部门职责范围内加强为驻区中央单位、市属单位、驻区部队和区域内企事业单位的服务。

（十三）完成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

依据街道管理体制改革，街道内设机构“六办一委一队”：综合保障办公室、党群工作办公室、社区建设办公室、民生保障办公室、社区平安办公室、城市管理办公室、纪工委（监察组）和街道综合执法队；编制4个事业单位：东直门街道党建服务中心、东直门街道社区服务中心、东直门街道政务服务中心和东直门街道网格化服务管理中心

第二部分

东城区人民政府东直门街道办事处 2019 年度部门决算表

2019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金额单位：万元

编制单位：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东直门街道办事处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年初预算数	决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行次	年初预算数	决算数
栏 次		1	2	栏 次		3	4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2,509.91	18,071.4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0	2,800.80	3,801.6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1		
三、上级补助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2		
四、事业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3		
五、经营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4		
六、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5		
七、其他收入	7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36	154.49	165.38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7	4,622.07	5,090.46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8	69.17	58.01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9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0	4,833.39	9,877.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1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2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3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4		
	16			十六、金融支出	45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6	30.00	32.23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7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8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9		
	21			二十一、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0		
	22			二十二、其他支出	51		
	23			二十三、债务还本支出	52		
	24			二十四、债务付息支出	53		
本年收入合计	25	12,509.91	18,071.43	本年支出合计	54	12,509.91	19,024.71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26			结余分配	55		
年初结转和结余	27		953.28	年末结转和结余	56		
	28				57		
总计	29	12,509.91	19,024.71	总计	58	12,509.91	19,024.7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2019年度收入决算表

编制单位：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东直门街道办事处 公开02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教育收费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7	8
			合计	18,071.43	18,071.43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801.64	3,801.64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3,357.51	3,357.51						
2010301			行政运行	3,171.74	3,171.74						
2010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0.52	40.52						
2010399			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145.25	145.25						
20123			民族事务	0.90	0.90						
2012304			民族工作专项	0.90	0.90						
20132			组织事务	222.91	222.91						
2013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22.91	222.91						
20136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220.32	220.32						
2013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32.94	132.94						
2013650			事业运行	87.38	87.38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65.38	165.38						
20701			文化和旅游	147.47	147.47						
2070109			群众文化	74.62	74.62						
2070199			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	72.85	72.85						
20703			体育	17.91	17.91						
2070399			其他体育支出	17.91	17.9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090.47	5,090.47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557.53	557.53						
2080109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557.53	557.53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2,449.25	2,449.25						
2080208			基层政权和社区建设	2,449.25	2,449.2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754.76	754.76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396.30	396.3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60.44	60.4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05.22	205.22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92.80	92.80						
20807			就业补助	255.36	255.36						
2080705			公益性岗位补贴	31.28	31.28						

2080799	其他就业补助支出	224.08	224.08						
20808	抚恤	87.43	87.43						
2080801	死亡抚恤	7.62	7.62						
2080802	伤残抚恤	79.81	79.81						
20809	退役安置	22.67	22.67						
2080902	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休人员安置	22.67	22.67						
20810	社会福利	2.00	2.00						
2081099	其他社会福利支出	2.00	2.00						
20811	残疾人事业	34.14	34.14						
2081107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34.14	34.14						
20819	最低生活保障	886.64	886.64						
208190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886.64	886.64						
20821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5.62	5.62						
2082101	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5.62	5.62						
20825	其他生活救助	29.84	29.84						
2082501	其他城市生活救助	29.84	29.84						
20828	退役军人管理事务	5.23	5.23						
2082804	拥军优属	5.23	5.2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8.01	58.01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34.14	34.14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34.14	34.14						
21013	医疗救助	23.87	23.87						
2101301	城乡医疗救助	23.87	23.87						
212	城乡社区支出	8,923.72	8,923.72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492.68	492.68						
2120101	行政运行	428.99	428.99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63.69	63.69						
21202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30.00	30.00						
2120201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30.00	30.00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171.25	171.25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171.25	171.25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4,915.06	4,915.06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4,915.06	4,915.06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3,314.73	3,314.73						
2129901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3,314.73	3,314.73						
219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32.23	32.23						
21999	其他支出	32.23	32.23						
2199900	其他支出	32.23	32.2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2019年度支出决算表

编制单位：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东直门街道办事处

公开03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名称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9,024.71	7,615.43	11,409.28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801.64	3,259.12	542.52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3,357.51	3,171.74	185.77				
2010301 行政运行			3,171.74	3,171.74					
2010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0.52		40.52				
2010399 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145.25		145.25				
20123 民族事务			0.90		0.90				
2012304 民族工作专项			0.90		0.90				
20132 组织事务			222.91		222.91				
2013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22.91		222.91				
20136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220.32	87.38	132.94				
2013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32.94		132.94				
2013650 事业运行			87.38	87.38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65.38		165.38				
20701 文化和旅游			147.47		147.47				
2070109 群众文化			74.62		74.62				
2070199 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			72.85		72.85				
20703 体育			17.91		17.91				
2070399 其他体育支出			17.91		17.9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090.47	3,424.19	1,666.28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557.53	557.53					
2080109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557.53	557.53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2,449.25	2,161.26	287.99				
2080208 基层政权和社区建设			2,449.25	2,161.26	287.9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754.76	705.40	49.36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396.30	396.3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60.44	11.08	49.3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05.22	205.22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92.80	92.80					
20807 就业补助			255.36		255.36				
2080705 公益性岗位补贴			31.28		31.28				

2080799	其他就业补助支出	224.08		224.08			
20808	抚恤	87.43		87.43			
2080801	死亡抚恤	7.62		7.62			
2080802	伤残抚恤	79.81		79.81			
20809	退役安置	22.67		22.67			
2080902	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休人员安置	22.67		22.67			
20810	社会福利	2.00		2.00			
2081099	其他社会福利支出	2.00		2.00			
20811	残疾人事业	34.14		34.14			
2081107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34.14		34.14			
20819	最低生活保障	886.64		886.64			
208190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886.64		886.64			
20821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5.62		5.62			
2082101	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5.62		5.62			
20825	其他生活救助	29.84		29.84			
2082501	其他城市生活救助	29.84		29.84			
20828	退役军人管理事务	5.23		5.23			
2082804	拥军优属	5.23		5.2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8.01		58.01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34.14		34.14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34.14		34.14			
21013	医疗救助	23.87		23.87			
2101301	城乡医疗救助	23.87		23.87			
212	城乡社区支出	9,877.00	932.13	8,944.87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492.68	428.99	63.69			
2120101	行政运行	428.99	428.99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63.69		63.69			
21202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30.00		30.00			
2120201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30.00		30.00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171.25	171.25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171.25	171.25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5,868.34	331.89	5,536.45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5,868.34	331.89	5,536.45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3,314.73		3,314.73			
2129901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3,314.73		3,314.73			
219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32.23		32.23			
21999	其他支出	32.23		32.23			
2199900	其他支出	32.23		32.2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2019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编制单位：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东直门街道办事处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年初预算数	决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行次	年初预算数			决算数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2	栏 次		3	4	5	6	7	8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2,509.91	18,071.4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2,800.80	2,800.80		3,801.63	3,801.6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2						
	3			三、国防支出	33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5			五、教育支出	35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7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154.49	154.49		165.38	165.38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4,622.07	4,622.07		5,090.46	5,090.46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69.17	69.17		58.01	58.01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4,833.39	4,833.39		9,877.00	9,877.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4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30.00	30.00		32.23	32.23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21			二十一、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1						
	22			二十二、其他支出	52						
	23			二十三、债务还本支出	53						
	24			二十四、债务付息支出	54						
	25				55						
本年收入合计	26	12,509.91	18,071.43	本年支出合计	56	12,509.91	12,509.91		19,024.71	19,024.71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7		953.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57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8		953.28		58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9				59						
总计	30	12,509.91	19,024.71	总计	60	12,509.91	12,509.91		19,024.71	19,024.7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编制单位：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东直门街道办事处

公开05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9,024.71	7,615.43	11,409.28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3,801.64	3,259.12	542.52
2010301			行政运行	3,357.51	3,171.74	185.77
2010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171.74	3,171.74	
2010399			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40.52		40.52
20123			民族事务	145.25		145.25
2012304			民族工作专项	0.90		0.90
20132			组织事务	0.90		0.90
2013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22.91		222.91
20136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222.91		222.91
2013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20.32	87.38	132.94
2013650			事业运行	132.94		132.94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87.38	87.38	
20701			文化和旅游	165.38		165.38
2070109			群众文化	147.47		147.47
2070199			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	74.62		74.62
20703			体育	72.85		72.85
2070399			其他体育支出	17.91		17.9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91		17.91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5,090.47	3,424.19	1,666.28
2080109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557.53	557.53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557.53	557.53	
2080208			基层政权和社区建设	2,449.25	2,161.26	287.9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2,449.25	2,161.26	287.99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754.76	705.40	49.36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396.30	396.3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0.44	11.08	49.36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05.22	205.22	
20807			就业补助	92.80	92.80	
				255.36		255.36

2080705	公益性岗位补贴	31.28		31.28
2080799	其他就业补助支出	224.08		224.08
20808	抚恤	87.43		87.43
2080801	死亡抚恤	7.62		7.62
2080802	伤残抚恤	79.81		79.81
20809	退役安置	22.67		22.67
2080902	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休人员安置	22.67		22.67
20810	社会福利	2.00		2.00
2081099	其他社会福利支出	2.00		2.00
20811	残疾人事业	34.14		34.14
2081107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34.14		34.14
20819	最低生活保障	886.64		886.64
208190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886.64		886.64
20821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5.62		5.62
2082101	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5.62		5.62
20825	其他生活救助	29.84		29.84
2082501	其他城市生活救助	29.84		29.84
20828	退役军人管理事务	5.23		5.23
2082804	拥军优属	5.23		5.2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8.01		58.01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34.14		34.14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34.14		34.14
21013	医疗救助	23.87		23.87
2101301	城乡医疗救助	23.87		23.87
212	城乡社区支出	9,877.00	932.13	8,944.87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492.68	428.99	63.69
2120101	行政运行	428.99	428.99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63.69		63.69
21202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30.00		30.00
2120201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30.00		30.00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171.25	171.25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171.25	171.25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5,868.34	331.89	5,536.45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5,868.34	331.89	5,536.45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3,314.73		3,314.73
2129901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3,314.73		3,314.73
219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32.23		32.23
21999	其他支出	32.23		32.23
2199900	其他支出	32.23		32.2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2019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经济分类决算表

公开06表

编制单位：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东直门街道办事处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2	3
人员经费	301	工资福利支出	6,665.06	6,665.06	
	30101	基本工资	1,446.13	1,446.13	
	30102	津贴补贴	3,537.62	3,537.62	
	30103	奖金	57.28	57.28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486.63	486.63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92.80	92.8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452.41	452.41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97.05	97.05	
	30113	住房公积金	483.46	483.46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1.68	11.68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97.60	397.60	
	30301	离休费	69.21	69.21	
	30302	退休费	183.85	183.85	
	30304	抚恤金	44.56	44.56	
	30306	医疗费补助	0.10	0.10	
	30309	奖励金	0.52	0.52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99.37	99.37	
	人员经费合计		7,062.67	7,062.67	
公用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52.77	552.77	
	30201	办公费	53.53	53.53	
	30202	印刷费	0.22	0.22	
	30204	手续费	0.11	0.11	
	30205	水费	14.13	14.13	
	30206	电费	65.65	65.65	
	30207	邮电费	23.23	23.23	
	30208	取暖费	33.32	33.32	

公用经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69.73	69.73	
	30211	差旅费	0.61	0.61	
	30213	维修（护）费	34.65	34.65	
	30214	租赁费	1.19	1.19	
	30228	工会经费	40.44	40.44	
	30229	福利费	13.56	13.56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48	3.48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23.75	123.75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75.17	75.17	
	公用经费支出合计		552.77	552.7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说明：本部门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3栏无数据。

2019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金额单位：万元

编制单位：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东直门街道办事处

[illegible]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说明：东直门街道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2019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及说明

公开08表

编制单位：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东直门街道办事处

金额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用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合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019年预算数	13.60	6.00		7.60		7.60
2019年决算数	8.53	5.05		3.48		3.4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2019年度项目支出明细表

公开09表

编制单位：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东直门街道办事处

金额单位：万元

二级单位名称	支出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项目名称	支出数		
	类	款	项		合计	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1	2	3	
				栏次 合计			11,409.28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东直门街道办事处	2010302			办公网络维护	19.59	19.59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东直门街道办事处	2010302			房屋修缮	6.28	6.28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东直门街道办事处	2010302			办公设备购置等	9.60	9.60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东直门街道办事处	2010302			因公赴台交流经费	5.05	5.05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东直门街道办事处	2010399			后勤保障经费	145.25	145.25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东直门街道办事处	2012304			民族工作专项经费	0.90	0.90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东直门街道办事处	2013202			党组织服务群众经费	222.91	222.91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东直门街道办事处	2013602			基层党组织工作和活动经费	132.94	132.94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东直门街道办事处	2070109			社区文化中心房租	59.39	59.39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东直门街道办事处	2070109			街道社区文体中心运维	15.23	15.23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东直门街道办事处	2070199			其他文化支出	72.85	72.85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东直门街道办事处	2070399			体育活动器材经费	17.91	17.91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东直门街道办事处	2080208			社区办公用房及楼宇工作站房租	270.15	270.15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东直门街道办事处	2080208			社区办公用房取暖费	17.84	17.84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东直门街道办事处	2080502			幼儿园退休退养经费	49.36	49.36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东直门街道办事处	2080705			社会公益性就业组织岗位补贴	31.28	31.28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东直门街道办事处	2080799			再就业经费	175.12	175.12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东直门街道办事处	2080799			安置农村地区劳动力就业工作经费	48.96	48.96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东直门街道办事处	2080801			死亡抚恤金	7.62	7.62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东直门街道办事处	2080802			伤残抚恤金	79.81	79.81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东直门街道办事处	2080902			军队移交人员离休费	22.67	22.67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东直门街道办事处	2081099			丧葬费	2.00	2.00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东直门街道办事处	2081107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经费	34.14	34.14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东直门街道办事处	2081901			最低生活保障金	886.64	886.64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东直门街道办事处	2082101			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5.62	5.62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东直门街道办事处	2082501			老弱病残等救助	29.84	29.84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东直门街道办事处	2082804			拥军优属经费	5.23	5.23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东直门街道办事处	2100799			独生子女奖励费	23.60	23.60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东直门街道办事处	2100799			计划生育经费	10.54	10.54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东直门街道办事处	2101301	医疗救助	23.87	23.87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东直门街道办事处	2120199	综合执法运维经费	63.69	63.69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东直门街道办事处	2120201	城市规划师工作经费	30.00	30.00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东直门街道办事处	2120501	垃圾分类经费	413.30	413.30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东直门街道办事处	2120501	垃圾分类科普体验馆配套设施及绿化工程	334.29	334.29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东直门街道办事处	2120501	701-cwg-东直门外重点大街绿化经费	318.79	318.79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东直门街道办事处	2120501	老旧小区环境整治与提升经费	461.52	461.52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东直门街道办事处	2120501	2018拆违封堵工程剩余资金	647.78	647.78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东直门街道办事处	2120501	2019年拆违封堵工程剩余资金	75.98	75.98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东直门街道办事处	2120501	2018年东城区百街千巷环境提升资金缺口	272.25	272.25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东直门街道办事处	2120501	2018年百街千巷范围外拆违封堵工程监理费、全过程管理费	110.76	110.76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东直门街道办事处	2120501	2019年拆违封堵工程资金	607.53	607.53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东直门街道办事处	2120501	机械设备购置资金	62.00	62.00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东直门街道办事处	2120501	大件废弃物整理中心建设项目工程资金	399.52	399.52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东直门街道办事处	2120501	2018年百街千巷环境提升资金	80.35	80.35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东直门街道办事处	2120501	2018年拆违封堵工程专项资金	872.93	872.93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东直门街道办事处	2120501	网格物业化城市治理	270.00	270.00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东直门街道办事处	2120501	道理清扫保洁	480.58	480.58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东直门街道办事处	2120501	绿地树木养护	53.10	53.10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东直门街道办事处	2120501	洒水降尘经费	75.76	75.76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东直门街道办事处	2129901	京台基层交流经费	18.53	18.53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东直门街道办事处	2129901	东直门交通枢纽综合整治经费	140.40	140.40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东直门街道办事处	2129901	社区公益事业专项资金	125.60	125.60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东直门街道办事处	2129901	街道吹哨部门报到统筹保障经费	1,372.91	1,372.91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东直门街道办事处	2129901	重大活动保障经费	70.56	70.56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东直门街道办事处	2129901	委托代征税费及规范企业经营秩序工作经费	30.00	30.00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东直门街道办事处	2129901	接速即办工作经费	358.14	358.14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东直门街道办事处	2129901	拆违封堵专项资金	360.40	360.40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东直门街道办事处	2129901	残疾人就业保证金	29.41	29.41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东直门街道办事处	2129901	其他事业发展经费	536.58	536.58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东直门街道办事处	2129901	城市管理	131.19	131.19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东直门街道办事处	2129901	煤改电补贴	10.12	10.12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东直门街道办事处	2129901	社会管理	130.89	130.89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东直门街道办事处	2199900	扶贫协作和支援帮扶资金	32.23	32.23	

注：本表反映部门所属二级单位本年度项目实际支出情况。其中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和政府性基金预算。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政府购买服务支出情况表

公开10表

部门：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东直门街道办事处 金额单位：万元

序号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预算金额	支出金额
合计	—	—		
1	政府履职所需辅助性服务	后勤服务	104.98	104.98
2	基本公共服务	文化	16.00	16.00
3	基本公共服务	城市维护	270.00	270.00
4	基本公共服务	城市维护	480.58	480.58
5	基本公共服务	城市维护	53.10	53.10
6	基本公共服务	公共安全	100.00	140.40

注：本表反映部门政府购买服务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第三部分

东城区人民政府东直门街道办事处 2019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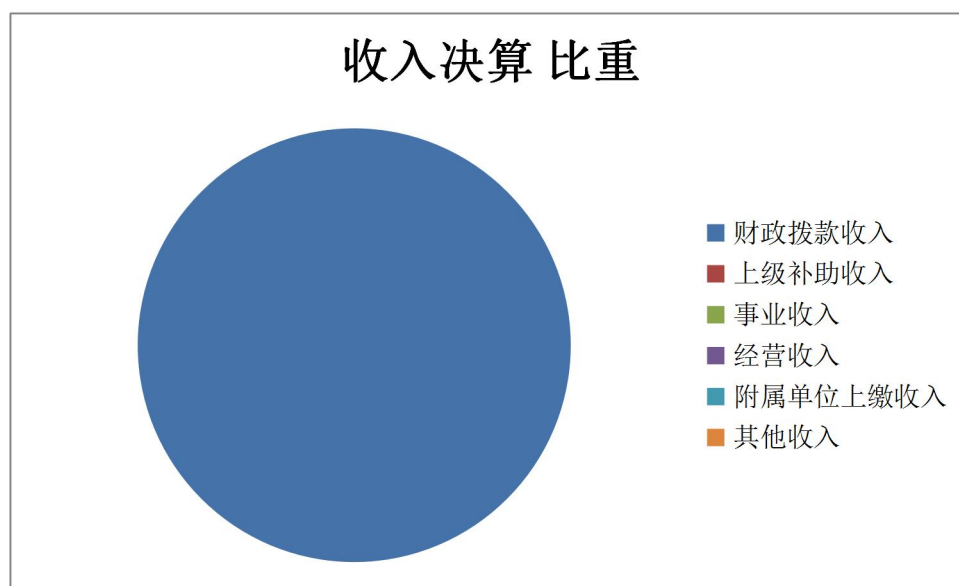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9 年度收入总计 18,071.43 万元，比上年增加 954.49 万元，增长 5.6%。

2019 年度支出合计 19,024.71 万元，比上年增加 3361.24 万元，增长 21.46%。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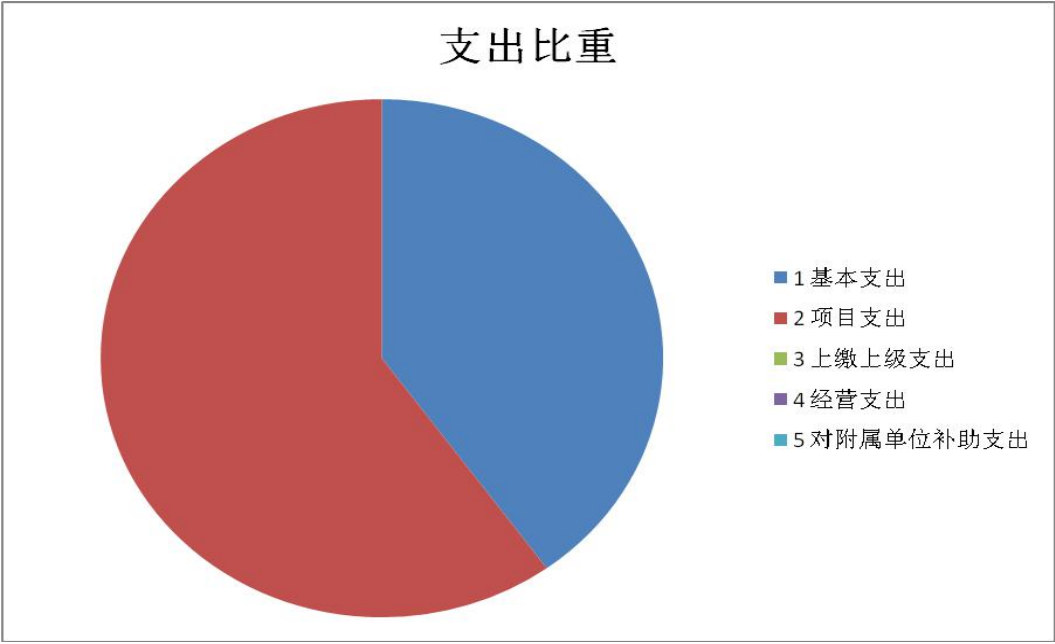
2019 年度本年收入合计 18,071.43 万元，比上年增加 954.49 万元，增长 5.6%，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8,071.43 万元，占收入合计的 100.00%；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占收入合计的 0.00%；事业收入 0.00 万元，占收入合计的 0.00%；经营收入 0.00 万元，占收入合计的 0.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万元，占收入合计的 0.00%；其他收入 0.00 万元，占收入合计的 0.0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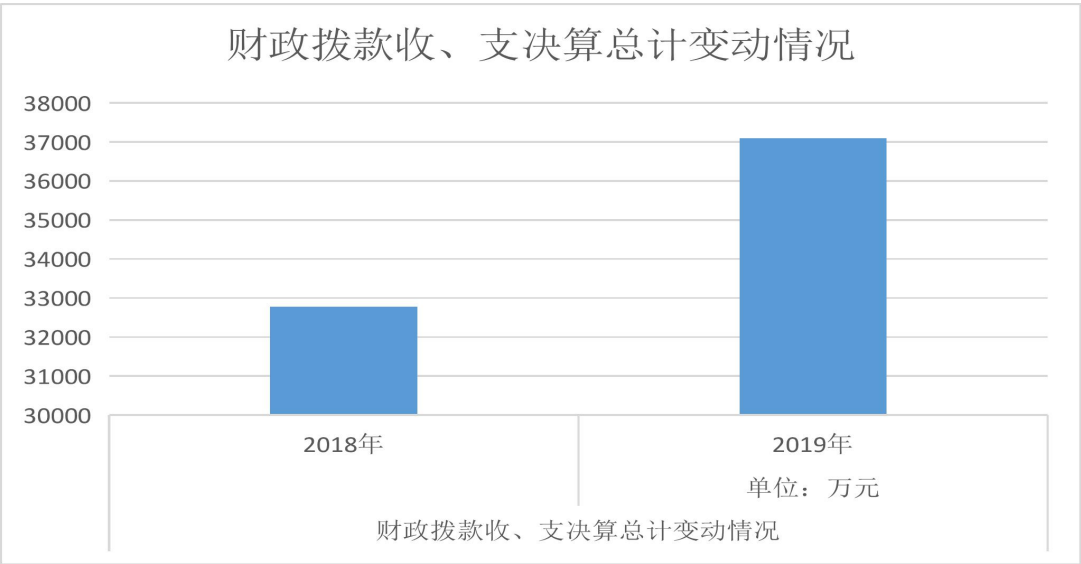
2019 年度本年支出合计 19,024.71 万元，比上年增加 3,361.24 万元，增长 21.46%，其中：基本支出 7,615.43 万元，占支出合计的 40.03%；项目支出 11,409.28 万元，占支出合计的 59.97%；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

占支出合计的 0.00%；经营支出 0.00 万元，占支出合计的 0.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占支出合计的 0.0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37,096.14 万元，比上年增加 4,315.73 万元，增长 13.16%。主要原因：部分支出年初未申请财政拨款预算，根据业务需要新增安排接诉即办工作经费、重大活动保障经费、委托代征税费及规范企业经营秩序工作经费、大件废弃物整理中心建设项目、洒水降尘项目和百街千巷环境整治项目等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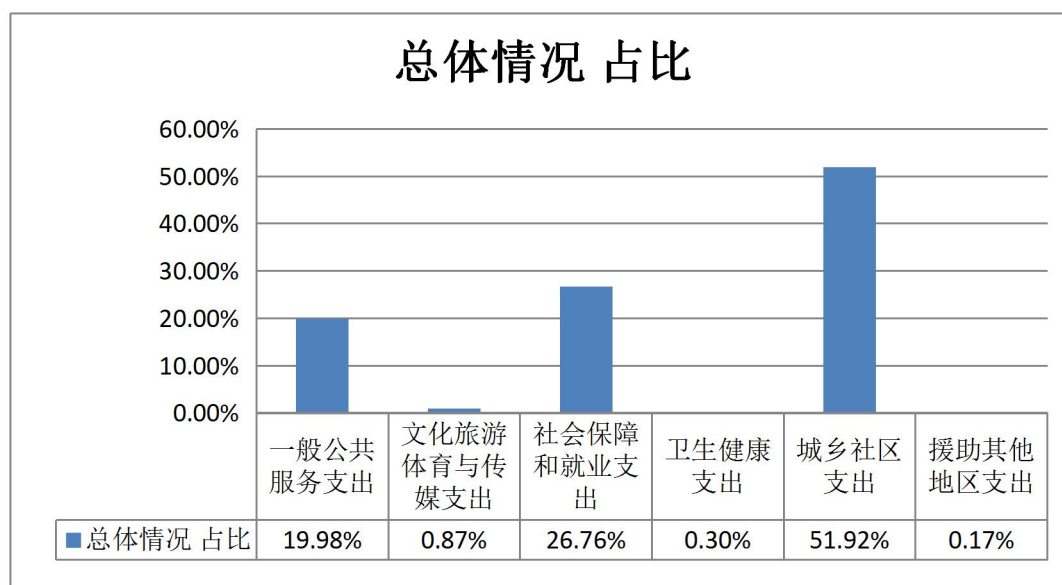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9,024.71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00%。比上年增加 3361.24 万元，增长 21.46%。主要原因：部分支出年初未申请财政拨款预算，根据业务需要新增安排接诉即办工作经费、重大活动保障经费、委托代征税费及规范企业经营秩序工作经费、大件废弃物整理中心建设项目、洒水降尘项目和百街千巷环境整治项目事项。

（二）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19,024.71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801.64 万元，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 19.98%；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65.38 万元，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 0.8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090.46 万元，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 26.76%；卫生健康支出 58.00 万元，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 0.30%；城乡社区支出 9,877.00 万元，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 51.92%；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32.23 万元，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 0.17%。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决算 19,024.71 万元，比 2019 年年初预算增加 6,514.80 万元，增长 52.07%。其中：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2019 年度决算 3,171.74 万元，比 2019 年年初预算增加 847.08 万元，增长 36.43%。主要原因：部分支出年初未申请财政拨款预算，而是通过调整资金解决，支出相应增加。

2.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2019 年度决算 40.52 万元，比 2019 年年初预算增加 34.52 万元，增 575.33 %。主要原因：办公设备的购置支出年初未申请财政拨款预算，而是通过资金调剂解决，支出相应增加。

3.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物支出（项）2019 年度决算 145.25 万元，比 2019 年年初预算增加 40.28 万元，增长 38.36%。主要原因：部分支出年初未申请财政拨款预算，而是按规定通过使用以前年度财政拨款结转资金解决。

4.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民族事务”（款）民族工作专项（项）2019 年度决算 0.90 万元，比 2019 年年初预算增加 0.90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增加民族专项工作经费。

5.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组织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2019 年度决算 222.91 万元，比 2019 年年初预算增加 22.91 万元，增长 11.46%。主要原因：部分支出年初未申请财政拨款预算，而是按规定通过使用以前年度财政拨款结转资金解决。

6.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款）一般行

政管理事务（项）2019 年度决算 132.94 万元，比 2019 年年初预算减少 10.70 万元，下降 7.45%。

7.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款）事业运行（项）2019 年度决算 87.38 万元，比 2019 年年初预算增加 65.86 万元，增长 306.04%。主要原因：党建服务中心新招录人员，增加支出。

8.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群众文化（项）2019 年度决算 74.62 万元，比 2019 年年初预算增加 3.93 万元，增长 5.56%。

9.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项）2019 年度决算 72.85 万元，比 2019 年年初预算增加 7.15 万元，增长 10.88%。

10.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体育”（款）其他体育支出（项）2019 年度决算 17.91 万元，比 2019 年年初预算减少 0.19 万元，下降 1.05%。

1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社会保险经办机构（项）2019 年度决算 557.53 万元，比 2019 年年初预算增加 137.22 万元，增长 32.65%。主要原因：部分支出年初未申请财政拨款预算，而是通过调整资金解决，支出相应增加。

1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基层政权和社区建设（项）2019 年度决算 2,449.24 万元，比 2019 年年初预算减少 233.30 万元，下降 8.7%。

1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2019 年度决算 396.30 万元，比 2019 年年初预算增加 143.98 万元，增长 57.06%。主要原因：调整离退休人员经

费标准及人员变动，增加离退休人员去世抚恤金，支出相应增加。

1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2019 年度决算 60.44 万元，比 2019 年年初预算增加 20.74 万元，增长 52.24%。主要原因：调整事业单位退休人员经费，增加退休人员，支出相应增加。

1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19 年度决算 205.22 万元，比 2019 年年初预算增加 205.22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预算科目调整，增加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的核算。

1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2019 年度决算 92.80 万元，比 2019 年年初预算增加 92.80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预算科目调整，增加单位职业年金的核算。

1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就业补助”（款）公益性岗位补贴（项）2019 年度决算 31.28 万元，和 2019 年年初预算持平。

1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就业补助”（款）其他就业补助支出（项）2019 年度决算 224.08 万元，和 2019 年年初预算持平。

19.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2019 年度决算 7.62 万元，比 2019 年年初预算增加 0.62 万元，增长 8.86%。

2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伤亡抚恤（项）2019 年度决算 79.81 万元，比 2019 年年初预算减少 1.39 万元，下降 1.71%。

2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安置”（款）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休人员安置（项）2019 年度决算 22.67 万元，比 2019 年年初预算增加 6.41 万元，增长 39.42%。主要原因：增加人员去世抚恤金，支出相

应增加。

2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其他社会福利（项）2019 年度决算 2.00 万元，比 2019 年年初预算减少 11.50 万元，下降 85.18%。主要原因：享受丧葬费的人数比预算减少，支出相应减少。

2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残疾人事业”（款）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项）2019 年度决算 34.14 万元，比 2019 年年初预算增加 3.96 万元，增长 13.12%。主要原因：享受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的人员增加。

2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最低生活保障”（款）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项）2019 年度决算 886.64 万元，比 2019 年年初预算增加 88.93 万元，增长 11.15%。主要原因：享受低保的人员增加。

2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款）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项）2019 年度决算 5.62 万元，比 2019 年年初预算增加 1.63 万元，增长 40.85%。主要原因：享受人员有所增加，支出相应增加。

2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生活救助”（款）其他城市生活救助（项）2019 年度决算 29.84 万元，比 2019 年年初预算增加 13.34 万元，增长 80.85%。主要原因：申请临时救助人员增加，支出相应增加。

2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军人管理事务”（款）拥军优属（项）2019 年度决算 5.23 万元，比 2019 年年初预算减少 0.27 万元，下降 4.91%。

28. “卫生健康支出”（类）“计划生育事务”（款）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项）2019 年度决算 34.14 万元，比 2019 年年初预算增加 5.81 万元，增长 20.51%。主要原因：从社会管理预算项目中调剂计划生育经费。

29. “卫生健康支出”（类）“医疗救助”（款）城乡医疗救助（项）

2019 年度决算 23.86 万元，比 2019 年年初预算减少 16.98 万元，下降 41.58%。主要原因：优先使用上级拨款，支出相应减少。

30.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2019 年度决算 428.99 万元，比 2019 年年初预算增加 30 万元，增长 7.52%。

31.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项）2019 年度决算 63.69 万元，比 2019 年年初预算增加 11.69 万元，增长 22.48%。主要原因：加大综合执法力度，净化辖区环境秩序，支出相应增加。

32.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款）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项）2019 年度决算 30.00 万元，和 2019 年年初预算持平。

33.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款）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项）2019 年度决算 171.25 万元，比 2019 年年初预算增加 64.50 万元，增长 60.42%。主要原因：受机构改革影响，调整事业单位经费核算科目，支出相应增加。

34.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环境卫生”（款）城乡社区环境卫生（项）2019 年度决算 5,868.34 万元，比 2019 年年初预算增加 3,397.86 万元，增长 137.54%。主要原因：根据业务需要新增安排大件废弃物整理中心建设项目、洒水降尘项目和百街千巷环境整治项目等，年中相应调剂安排财政拨款预算。

35. “城乡社区支出”（类）“其他城乡社区支出”（款）其他城乡社区支出（项）2019 年度决算 3,314.73 万元，比 2019 年年初预算增加 1,539.57 万元，增长 86.73%。主要原因：根据业务需要新增安排接诉即办工作经费、重大活动保障经费、委托代征税费及规范企业经营秩序工作经费以及煤改电等事项，年中相应调剂安排财政拨款预算。

36.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类）“其他支出”（款）“其他支出”（项）2019 年决算支出 32.23 万元，比 2019 年年初预算增加 2.23 万元，增长 7.43%。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19 年度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预算，也没有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

七、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7,615.44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7,062.67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公用经费 552.77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服务财政拨款“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9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 8.53 万元，比 2019 年年初预算 13.6 万元减少 5.07 万元。主要原因：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

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

（二）一般公共服务财政拨款“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19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5.05万元，占59.2%；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3.48万元，占40.8%。

1. 因公出国（境）费用。2019年决算数5.05万元，比2019年年初预算数6.00万元减少0.95万元。主要原因：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从严控制因公出国境开支。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1个、3人次，人均因公出国（境）费用1.68万元，开支内容包括：国际旅费1.26万元，住宿费2.05万元，伙食费0.82万元，公杂费0.92万元。

2. 公务接待费。2019年无公务接待费支出。

3.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2019年决算数3.48万元，比2019年年初预算数7.60万元减少4.12万元。主要原因：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从严控制出车次数，节约经费。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0万元。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支出3.48万元主要是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截止2019年12月31日，本部门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4辆，车均运行维护费0.87万元。

九、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9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303.35万元，比上年减少46.95万元，

减少原因：贯彻落实中央 八项规定及北京市《关于牢固树立过“紧日子”思想，强化支出预算管理的措施》精神，压缩行政运行经费等一般性支出。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19 年度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2,156.68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30.18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1,766.14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360.36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固定资产总额 10,514.52 万元，其中：汽车（使用各类资金安排的机动车辆，包括机要通信用车、应急保障用车、执法执勤用车、特种专业技术用车以及其他按照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4 辆，80.89 万元；单价 5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的专用设备 0 台（套）。

（四）政府购买服务情况

2019 年本部门及所属各预算单位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6 项，预算总额 1,024.66 万元，支出金额 1,065.06 万元。

（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情况。

本年年末安排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

第四部分

东城区人民政府东直门街道办事处 部门绩效评价情况

一、 预算绩效工作开展情况

2020 年,东直门街道办事处对 2019 年度部门项目支出实施绩效评价,评价项目 9 个,占部门项目总数的 21%,涉及金额 4,537.06 万元。从评

价情况来看，一是部门绩效理念有一定增强。通过开展绩效自评和财政综合评价，部门支出绩效意识有一定的增强，“要钱不随意，花钱讲效益”的绩效理念逐渐深入。二是拓展了预算绩效管理范围。2019 年对 2018 年度实施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实现了绩效评价由项目支出向整体部门支出评价的转变。三是提高了财政资金使用效益。针对评价中发现的问题，督促部门有针对性的抓好整改，促进了财政资金使用效益的提高。

二、东直门街道办事处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为进一步加强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提高绩效意识，强化支出责任，进一步规范区级预算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工作，根据《北京市东城区财政局关于印发〈北京市东城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东财发[2011]578 号）和《北京市东城区财政局关于开展 2019 年度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东财发[2019]133 号）等文件要求，由北京市东城区财政局与北京中京华建联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共同组成评价工作组，对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东直门街道办事处 2018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的绩效完成情况实施绩效评价，形成本绩效评价报告。

（一） 部门概述

1. 部门职能

根据中共东城区委东城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各街道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东文〔2012〕28 号），设置中共北京市东城区委东直门街道工作委员会（简称东直门街道工委）和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东直门街道办事处（简称东直门街道办事处）。东直门街道工委是区委的派出机关，是街道各种组织和各项工作的领导核心；东直门街道办事处是区政府的派出机关，受东城区人民政府领导，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在本辖区内行使政府管理功能。

2018 年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东直门街道办事处（以下简称“东直

门街道”）根据中共北京市委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关于印发《东城区街道管理体制改革方案》的通知（京东改组发〔2018〕5号）文件，为落实《东城区关于党建引领街道管理体制创新 实现“街道吹哨、部门报到”的实施意见》，在东直门街道开展了街道管理体制试点改革，综合设置街道“六办一委一队四中心”。

部门主要职责为：

（1）贯彻执行法律、法规、规章和市、区人民政府的决定、命令、指示，保证市、区政府各项任务顺利完成。

（2）制定街道、社区全面发展建设规划并组织实施，向辖区内社会单位布置地区性、社会性、群众性工作任务，并监督检查落实情况。

（3）负责街道财政预决算和收支管理，配合税务部门组织完成各项税收，促进区域经济发展。

（4）开展爱国卫生、环境卫生、环境保护、绿化美化工作。

（5）参与城市建设，危房改造及居住小区的管理工作。

（6）制定本辖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规划并组织落实，加强外来人口管理，维护老年人、妇女、未成年人和残疾人的合法权益。

（7）负责计划生育、红十字会、拥军优属、人民防空、防汛。指导监察劳动和社会保障工作。

（8）加强社区服务设施的基础建设，整合社区资源，做好社会救助工作。

（9）开展群众文化、体育活动和社区教育、卫生工作，普及科学常识，对居民进行法制和社会公德教育；组织单位和居民参与社会公益活动，建设社会主义精神文明。

（10）指导社区自治组织工作，加强社区居民委员会建设，发挥社区代表会议作用，及时向上级政府反映居民的意见和要求。

(11) 统筹协调、监督检查区职能部门派出机构的行政执法工作，组织辖区内单位和居民对其工作进行考核和民主评议。

(12) 在本部门职责范围内加强为驻区中央单位、市属单位、驻区部队和区域内企事业单位的服务。

(13) 完成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2. 机构设置

(1) 内部机构

东直门街道作为街道管理体制试点改革单位，根据《东城区街道管理体制改革方案》，综合设置街道“六办一委一队四中心”。

①街道内设机构综合设置六个办公室：综合保障办公室、党群工作办公室、社区建设办公室、民生保障办公室、社区平安办公室、城市管理办公室。

②纪工委（监察组）单独设置。

③规范街道行政执法机构一队：以街道城管执法队为主体，从公安、工商、食品药品监管、交通、消防等部门抽调执法人员组建街道综合执法队。

④调整街道所属事业单位：党建服务中心、社区服务中心、政府服务中心、网格化服务管理中心（综治中心）。

(2) 人员情况

东直门街道核定编制 89 人，其中：书记 1 人，主任 1 人，副书记 1 人，纪工委书记 1 人，武装部长 1 人，总工会主席 1 人，副主任 4 人，科级领导职数 25 正 13 副。截止到 2018 年底，实际在职人数 145 人（含工勤 4 人，城管分队 18 人，公务员 85 人，事业编 38 人），退休人员 34 人，离休人员 4 人。

3. 绩效目标

（1）总体绩效目标

保障街道办事处属独立核算全额预算拨款的行政单位，根据编办核定，核定街道办事处机关行政编制 89 人，事业编制 40 人，工勤人员 4 人的正常工作、生活。全面履行和承担的职能：一是强化公共服务，着力改善民生；二是加强社会管理，维护社会稳定；三是推进基层民主，促进社会和谐等。东直门街道认真贯彻党的十九大重要会议精神以及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立足“首都文化中心区，世界城市窗口区”总体定位，全面贯彻落实区委区政府“一条主线、四个重点”的战略任务，结合街道“抓基础、抓队伍、创特色、创和谐”的工作思路，认真落实区委区政府各项工作部署，适应新常态，体现新作为，把改革创新、依法行政贯穿于地区经济发展各个领域各个环节，认真落实区、街折子工程，抓住疏解整治促提升的有利契机，推进“百街千巷”环境整治促提升专项行动，以城市更新改造、城市精细化管理、文化强区、民生改善等工作为重点，持续提升城市环境品质，扎实推进地区经济、文化建设，创新社会治理和社会服务，全力维护地区安全稳定，不断提高各项工作的科学化水平，推动地区各项事业发展，为加快建设“国际一流的和谐宜居之区”提供强有力的组织和政治保证。

（2）绩效指标

①保障机关正常运行目标

A. 数量指标

保障机关、事业单位、离退休人员正常运行人次 157 人；社区工作者人员 180 人。

B. 质量指标

基本满足在职人员和离退休人员的正常办公、生活要求，满足机构正常运行。机构正常运行率达 100%，办公室相关工作，符合相关部门各

项要求。组织实施的项目符合国家相关政策、成熟度高、带动性强、有利于促进社会经济有序发展。

②回归为民初心，深化街道管理体制改革

A. 数量指标

一是计划组建街道管理体制改革小组，成立工作专班，并制定机制改革工作实施方案和制度。成立工作小组 1 个，并制定方案、制度 1 套。二是整合街道党工委、办事处内设机构，核实街道内设机构限额 4-7 个。三是街道机关内部办公场所进行功能调整，办公区每层设置便民服务接待室。办公区每层设置“1 办 1 室 1 牌”。四是计划建立片区网格物业化。10 个社区划分 6 个片区，每个片区对应街道 1 个办公室，片区内部按照 34 个网格配备工作人员。

B. 质量指标

一是计划组建街道管理体制改革小组，成立工作专班，并制定机制改革工作实施方案和制度。二是整合街道党工委、办事处内设机构，精简岗位。三是街道机关内部办公场所进行功能调整。四是计划建立片区网格物业化。按照市、区《关于党建引领街道管理体制机制创新，实现“街道吹哨、部门报道”的实施意见》执行。达到《街道体制机制改革创新工作实施方案》、《街道社区专员管理办法》的要求。实现物业办公室主任责任制，满足定期考核要求。

③疏解整治促提升和环境保护

A. 数量指标

一是建立有效工作机制，完成人口减少目标。建立完善工作机制 2 个；计划 2018 年人口减少 7468 人。二是推进“百街千巷”环境整治促提升专项行动，拆除违法建设。拆除违法建设 200 处，面积 20330 平方米，涉及 4 条大街，10 条小巷。三是改善居民生活环境。改善老旧小区建设

任务至少 6 处，重点完成胡家园东区环境整治提升工作。四是环境保护工作。计划培训污染普查员 20 人，对辖区内 130 台锅炉、38 家工业企业、281 家餐饮企业、43 家辐射源企业进行摸底，建立污染源台账。

B. 质量指标

一是建立有效工作机制，完成人口减少目标。“疏非控人”任务完成率达 100%。二是推进“百街千巷”环境整治促提升专项行动，拆除违法建设。满足拆违要求，开展“百街千巷”环境整治促提升专项行动，满足居民需求的质量标准。三是改善居民生活环境。改善老旧小区建设任务，老旧小区环境建设任务 100%竣工，并完成初步验收。重点完成胡家园东区环境整治提升工作。四是环境保护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要求。落实北京空气重污染应对措施。

④发挥群防力量，强化“大安全”体系建设

A. 数量指标

一是发动社区群防群治力量 80000 余人次。二是加强重点地区安保。加强东直门交通枢纽、东四十条周边治安重点整治。三是开展消防安全隐患大排查大清理大整治专项行动。检查生产经营单位 4495 家次，出动执法人员 12000 余人次。四是做好重要时间节点交通保障工作。做好“春运”、“中非论坛”等重要时间节点交通保障工作。五是完成“安全生产明白人”的培训任务。计划培训“安全生产明白人” 500 人。六是做好信访工作。按实际工作妥善处理信访案件。

B. 质量指标

一是发动社区群防群治力量。二是加强重点地区安保。三是开展消防安全隐患大排查大清理大整治专项行动。四是做好重要时间节点交通保障工作。五是完成培训“安全生产明白人”学任务。六是做好信访工作。以达到群防群治力量作用率达 100%，地区安全稳定得到保障，实现“大

事不出，小事也不出”的目标。层层签订安全责任书，各单位落实安全责任制。建立重点时期烟花爆竹禁限放执勤工作机制，并按照此工作机制执行。聘请保安，加大平安建设投入。信访工作细化到网格。

⑤社区建设、民生保障工作持续推进

A. 数量指标

一是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实现城市最低生活保障。保障东直门街道低保户 382 户，低保人数 87 人的低保发放。

二是发放医疗救助金 132 人次。三是结合社区公益金管理使用制度等开展社工培训。社工培训目标数达到 100 个。四是购置综合文化服务中心 1714 平方米。五是建立新中街社区养老服务驿站 1 个，面积约 2200 平米。六是升级敬老院房间 17 间。七是建立社区托底、扶助老人基本信息台账 10 个。

B. 质量指标

一是贯彻执行社区公益金管理使用制度，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实现城市最低生活保障。二是发放医疗救助金。三是结合社区治理、社区社会组织孵化等内容对社区工作者进行培训，社工整体素质提升率达 100%。四是购置综合文化服务中心，丰富群众文化生活，向地区居民免费开放“综合文化服务中心”。五是建立新中街社区养老服务驿站，达到新中街社区养老服务驿站建设要求。六是升级敬老院房间，达到养老院消防改造和环境提升要求。七是建立社区托底、扶助老人基本信息台账。社区托底、扶助老人满意率达到 100%。

⑥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

A. 数量指标

一是讨论党风廉政建设工作事项至少 12 次。二是学习党风廉政建设文件至少 3 次。三是完成社区党风现场检查覆盖率达到 100%。四是监督

执纪“四种形态”，完成约谈等工作，约谈至少 3 人次以上。

B. 质量指标

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全称记实制度，抓好“两个责任”的落实。加强理论学习，认真开展廉政教育宣传月活动。结合“百街千巷”环境整治促提升、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和市环保督查督办件、安全隐患大排查、大清理、大整治专项行动等重点工作，加强监督执纪检查力度，确保职能部门履职到位。

⑦做好部门预算和决算工作

A. 数量指标

按期完成。

B. 质量指标

符合区财政局的编制及管理要求。

⑧时效指标

A. 在 2018 年度完成各项资金支出进度要求，保障东直门街道各项工作顺利开展、工资薪金按时发放。

B. 按照东直门街道 2018 年工作计划，完成年内项目组织管理任务，做好各类项目执行的全过程监督管理工作，确保各类项目按计划有效实施。项目具体进度按任务规定要求完成。

⑨成本指标

预算执行-基本支出 5,471.32 万元；预算执行-项目支出 5,185.77 万元；严格执行行政事业单位财务管理制度及相关政策精神，通过政府采购等多种方式，合理安排资金投向，按照少花钱，多办事的原则，严格控制成本。

⑩效果指标

A. 社会效益指标

一是通过项目的实施，提高办事处管理水平，顺利推进促进社会经济有序发展。提高理财水平、资金使用效率，保障各项工作进展顺利。

二是通过项目的实施，完善公共服务体系，形成管理有序、服务完善、文明祥和的社会生活共同体。为东城区整体发展发挥了显著的社会效益。

B. 生态效益指标

通过项目的实施，指导街道及居委会公益事业建设。提升了环境治理效果，实现全民绿化，建设美丽东城。

C. 可持续影响指标

体现政策导向，长期保障工作平稳进行，符合政府相关精神，与可持续发展目标相符。

⑪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通过项目的实施，力争使东城区相关部门和居民对东直门街道项目实施的满意度达到较好水平，满意度达 95%以上。

4. 部门预算资金安排情况

(1) 部门预算批复和调整情况

①部门预算批复情况

2018 年东直门街道年初批复预算 10,657.0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5,471.32 万元，项目支出 5,185.77 万元，上年结转资金 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基本支出年初预算批复金额 5,471.32 万元，包括工资、福利、社会保障等人员经费 5,050.40 万元和办公费、取暖费、水费、电费 etc 公用经费 420.92 万元。

项目支出年初预算批复金额为 5,185.77 万元。包括按照延续性项目批复的年初项目预算，因工作需要申请增加项目预算。

②部门预算调整情况

根据东直门街道提供的 2018 年北京市东城区部门预算编报指南、2018 年决算报表以及评价工作组现场调研，2018 年东直门街道预算调整分为以下几种情况：

第一类为带预算指标文的预算调整；第二类为政策性的预算调整，此类预算调整不做年中预算追加，项目支出金额从“其他事业发展”、“提升保障能力”、“城市管理”、“社会管理”四个项目中统筹支付，第二年财政结算时，根据资金性质多退少补，如：煤改电项目；第三类为项目实拨资金，是上级单位带任务指标的预算追加，如：百街千巷项目。

根据区财政局预算指标文，2018 年东直门街道预算调整增加 5,482.39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739.79 万元、“党建示范点建设”项目 8.20 万元、“基层党组织工作和活动经费”项目 6 万元、“垃圾分类”项目 14 万元、“2018 年拆违封堵工程专项资金”项目 3,242.40 万元、“2018 年百街千巷环境提升资金”项目 939.29 万元、“城市规划师工作经费”项目 30 万元、“街道吹哨、部门报到”统筹保障经费 500 万元、2015 年小额担保贷款奖励性补助资金 0.19 万元、新中西里简易楼腾退项目总结及培训会议费 2.52 万元。

2018 年东直门街道预算调减金额为 0 万元。

（2）部门预算执行情况

2018 年东直门街道按照东城区财政局下达的带文号的预算指标文件进行预算调整后的预算金额为 16,139.48 万元，预算执行 15,663.47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97.05%，具体情况如下：

基本支出预算执行 7,284.47 万元，预算执行率 117.28%，（其中人员经费预算执行 6,786.51 万元、公用经费预算执行 497.96 万元）；项目支出预算执行 8379 万元，预算执行率 84.39%。

（3）年末结转结余资金情况

2018 年项目支出结转结余资金 1,453.47 万元，主要原因为 2018 年拆违封堵工程专项资金和 2018 年百街千巷环境提升资金按照区财政要求由街道支付施工前期款和进度款 70%，待验收合格一年后支付剩余款项及质保金。

（4）三公经费的预算安排和执行情况

2018 年财政下达“三公”经费预算 11.60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4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7.60 万元。

2018 年东直门街道“三公”经费共支出 7.49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3.36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13 万元。

5. 部门资产情况

东直门街道提供的 2018 年度决算报表中的《资产情况表》显示，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东直门街道资产总额 13,356.96 万元，其中：流动资产 2,768.98 万元，主要为银行存款 2,440.93 万元，占流动资产总额的 88.15%；固定资产 10,587.98 万元，主要包括：房屋 12857.22 平米金额 8,484.77 万元，车辆金额 60.02 万元，家具等其他固定资产 2,043.19 万元。

（二） 评价工作简述

1. 基本情况

①评价目的。通过绩效评价，促进相关部门树立绩效理念；加强对财政资金的监督和管理，保证财政资金使用的规范性、安全性、有效性；为指导预算编制、申报绩效目标、优化财政支出结构、提高公共服务水平提供决策依据，更好地发挥财政资金的引导和放大作用。

②评价原则。遵循“客观、公正、科学、规范”的原则，通过对预算部门整体支出的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产出与效果、预算管理水平进行客

观、公正的评价。

③评价方法。主要运用综合指标评价法、比较法、成本效益分析法、最低成本法、因素分析法、调查法等，将根据预算部门的要求及项目特点，采取一种或多种评价方法。具体评价时，先进行定性分析，再对评价内容实施量化指标确定，进行量化分析评价，从而评价该部门整体绩效实施情况。

④评价指标体系。评价工作组针对该部门的具体情况，在审阅东直门街道提供资料的基础上，本着遵循客观规律、坚持科学态度的原则，在东城区财政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的基础上，结合东直门街道特点，调整了部分三级指标并增设了四级指标，并在绩效评价专家的指导下对指标体系进行细化与完善，形成了最终的评价指标体系。

2. 评价组织实施

①先期入户调研。评价工作组根据该部门情况，对东直门街道开展了先期调研，对该部门整体资金收支、预算编制、基本经费和专项经费的申报及审批、资金使用、部门工作的组织管理、项目完成等情况进行初步了解，为绩效评价工作的全面展开奠定基础。

②制定绩效评价工作方案。在先期调研的基础上，撰写绩效评价工作方案，征求专家意见，修改定稿。

③主管部门开展自评工作。东直门街道成立自评小组，按照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规定，开展自评工作。

④审核整理绩效评价资料。评价工作组对东直门街道提供的绩效评价资料进行审核，对于不够准确或完整的内容，要求部门单位进行补充及修改完善，并按照指标体系内容分类整理装订成册，形成专家资料手册和工作底稿。

⑤遴选绩效评价专家。评价工作组根据区财政局绩效评价有关要求，

结合项目特点，遴选 7 名专家（其中管理专家 3 人、业务专家 2 人、财政专家 1 人、财务专家 1 人），组成绩效评价专家工作组。

⑥召开专家预备会。评价工作组于 6 月 3 日召开专家预备会，会上向专家介绍绩效评价专家预备会和专家评价会流程、中期工作报告的内容，专家在认真审阅资料和充分讨论的基础上，初步确定专家评价会质询问题，明确被评价单位需补充提供的资料，对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初稿进行讨论并形成终稿。

⑦召开专家评价会。评价工作组于 6 月 19 日召开专家评价会，绩效评价专家听取东直门街道所做的部门整体绩效完成情况汇报，并就有关问题进行现场质询，对该部门整体绩效进行了汇总打分，每位专家出具《专家评价书》，并集体讨论形成《专家意见汇总书》。

⑧形成绩效评价报告。评价工作组根据专家评价会会议纪要及中期工作报告，结合《专家评价书》和《专家意见汇总书》的内容，形成绩效评价报告初稿，经三级复核后提交区财政局绩效评价科，经沟通完善后形成正式绩效评价报告。

（三）总体评价结论

经评价，该部门整体评价综合得分 85.60 分，其中：部门决策评价得分 12.37 分，部门管理评价得分 33.24 分，部门绩效评价得分 39.99 分，绩效级别评定为“良好”。

（四）绩效管理和实现过程分析

1. 绩效目标评价分析

（1）目标设定情况分析

①目标设立依据的充分性

东直门街道目标设立依据较为充分，预算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与预计完成 2018 年度工作计划及部门职能相配比，与预算年度整体支

出绩效指标也有一定的对应性，但东直门街道缺少部门中长期规划，影响其对部门整体工作开展的指导性，存在一定的欠缺。

②目标的明确性

东直门街道制定的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基本明确，总体目标和具体指标在设置上较有针对性，但总体目标基本是关于全年工作的计划目标，对于产出效果未予表述；用较大篇幅设置了数量指标、质量指标，但实际上是将全年拟开展的主要工作予以描述，不够简练，未能明确概括指标的具体指向。同时，成本指标、时效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设置较为笼统，未能全面反映出基层政府部门总体履职范围，细化量化和可衡量性不足。

③目标的合理性

东直门街道的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设置的较为合理，所制定的绩效目标和指标能够围绕东直门街道的主要部门职能进行设置，并设置了较多的量化指标，但所设置的绩效指标未能与批复年度财政预算金额相匹配；数量指标只是将拟实施的任务进行罗列，将部门年度的主要工作内容全部作为指标，不够简练，应加以精练，更准确地表达。

（2）部门决策情况分析

按照《东直门街道“三重一大”制度》、《东直门街道财务管理办法》等规定，东直门街道集体决策事项全部通过主任办公会和工委会进行决策。东直门街道决策的主要事项包括：贯彻执行上级决议、决定；全年目标工作重点、财务收支预算的年初确定和年底完成情况；党风廉政建设；精神文明建设；工程建设；行政违纪案件处理；领导班子建设/领导班子成员分工；支出2万元以上的大额资金使用等。

但东直门街道未制定区域发展中长期规划，年度工作任务规划整体性、科学性不足，项目任务和预算资金契合度不够高，影响了部门整体统

筹规划。

2. 预算管理评价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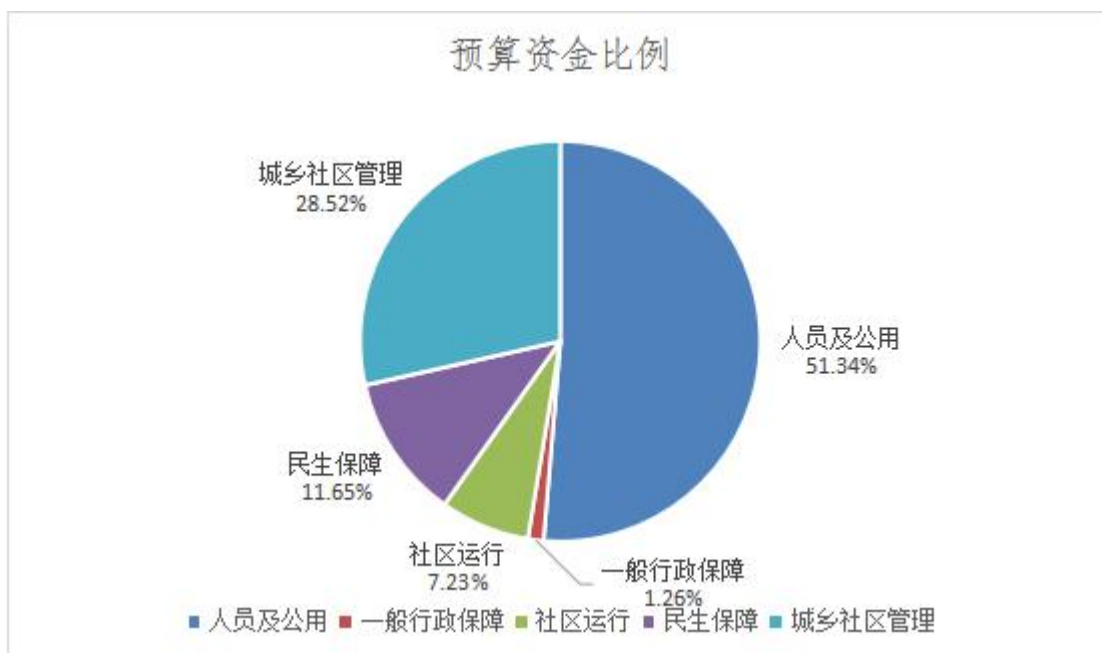
(1) 预算编制情况分析

2018 年，东直门街道申报部门预算 10,657.09 万元，其中：基本经费 5,471.32 万元，项目经费 5,185.77 万元。

2018 年初区财政预算收入批复金额 10,657.09 万元，预算支出批复金额 10,657.09 万元，其中：批复基本经费支出 5,471.32 万元，包括人员经费支出 5,050.40 万元、公用经费支出 420.92 万元；批复项目经费支出 5,185.77 万元。

东直门街道根据《2018 年北京市东城区部门预算编报指南》进行的预算编制，但预算编制的前瞻性、准确性不足，基本经费与项目经费边界不清，部分项目的前期调研不够充分，测算依据不够明确，导致部分项目预算执行率偏低或超支。如：“行政单位职工住房补贴”项目，项目支出是基本经费性质，此项目资金 1.41 万元，均在基本经费里进行实际支付；另外，年初申报的“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项目对项目前期的可行性分析不够全面，导致预算执行率为 104.17%；后勤保障食堂补助，预算标准为不高于 15 元/人/天，实际执行却是 25 元/一餐，预算编制的测算依据不足。

东直门街道 2018 年预算资金分配情况统计为：人员及公用基本经费 5,471.32 万元，占预算资金 51.34%；一般行政保障类项目经费 134.21 万元，占预算资金 1.26%；社区运行类项目经费 770.41 万元，占预算资金 7.23%；民生保障类项目经费 1,241.92 万元，占预算资金 11.65%；城乡社区管理类项目经费 3,039.23 万元，占预算资金 28.52%。预算资金具体分配比例如下图所示：



东直门街道人员及公用基本经费占比较高，部门整体支出缺少顶层设计的规划布置，日常工作与重点任务区分不够明显，年度计划、折子工程及重点任务等与预算内容对应性不足，预算项目的任务量不够明确。

除基本支出外，城乡社区管理经费比重较大，主要对应“城乡社区环境卫生”和“其他城乡社区支出”下设的具体项目明细。但由于缺少项目管理经费管理办法，东直门街道对重点项目的分配缺少分配依据及预算调整措施。

（2）预算执行情况分析

2018年初，东直门街道财政批复预算10,657.09万元，上年结转0万元，财政追加预算5,482.39万元，东直门街道按照东城区财政局下达的带文号的预算指标文件进行预算调整后的预算金额为16,139.48万元（其中基本支出预算金额为6,211.11万元，项目支出预算金额为9,928.37万元），预算实际执行15,663.46万元，预算执行率为97.05%。2018年项目支出结转结余资金1,453.47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基本支出预算执行7,284.47万元，预算执行率117.28%，其中人员

经费预算执行 6,786.51 万元、公用经费预算执行 497.96 万元，资金超支原因主要是单位城管执法队下沉，导致人员增加。项目支出预算执行 8,378.99 万元，预算执行率 84.39%。

东直门街道在预算执行方面，因项目经费与基本经费界限不清，导致公用经费控制力不足。同时，存在区财政批复的预算调整 and 部门实际预算调整不一致的情况，项目预算自行调整幅度较大，项目经费统筹使用，虽然控制了预算总额，但是没有控制项目金额。

如：根据《2018 年北京市东城区部门预算编报指南》中所列示的内容“在预算执行过程中，同一项目内的明细项目预算需要调整的，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在不超过该项目预算 30% 以内的部分可以在项目明细预算之间调剂使用”，但在项目执行中出现支出随意性的问题，如：“道路清扫保洁”、“绿地树木养护”、“网络化物业城市管理”项目不属于同一项目内预算资金，仅是因为三个项目共同签订了一个合同，三个项目的预算经费就统筹使用，项目预算资金支付方式不够合理。

“房屋修缮”、“办公设备购置”、“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其他民政事务管理”、“党建示范点建设”、“计划生育经费”项目年初均无预算，但支出总额 118.78 万，资金来源于项目间统筹使用，项目预算支出的刚性约束不足。

（3）产出及效果实现评价分析

①绩效管理情况分析

东直门街道成立了绩效跟踪工作领导小组，街道工委委员、街道办事处主任石崇远任组长，分管绩效跟踪管理统筹调度工作，六办一委一队四中心负责人为小组成员。领导小组负责研究绩效跟踪管理相关制度，制定绩效跟踪工作实施方案，讨论解决绩效跟踪管理过程中发现的重大问题。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综合保障办公室，并组建绩效跟踪工作

小组。2018 年自行开展了财政绩效跟踪工作，形成了《2018 年财政支出绩效跟踪报告》。

但东直门街道整体绩效管理缺少顶层设计规划，项目任务和预算资金契合度不够高，未能实现部门职能、年度计划、重点项目统筹协调的规范化管理。同时，项目实施方案不够细化，缺少必要的制度约束。

在本次评价过程中东直门街道能够按照评价工作组的评价工作方案要求，按进度及时归集绩效信息，梳理部门整体资料，工作配合积极有效。但是，东直门街道年度工作轨迹及绩效成果信息体现不够充分，对全面反映部门整体绩效实现情况有一定影响。

②产出完成情况分析

A. 数量指标完成情况

东直门街道填写的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申报表为项目执行后填写，根据东直门街道提供的资料，2018 年产出数量指标基本完成，达到预期目标。

2018 年东直门街道完成了机关、事业单位、离退休、社区工作者等 357 人正常保障任务。

一是回归为民初心，深化街道管理体制改革。成立工作小组 1 个，并制定方案、制度 1 套；整合街道内设机构，成立六部一委一队四中心；对办公楼办公区进行调整，每层设置“1 办 1 室 1 牌”；将街道 10 个社区划分 6 个片区，每个片区对应街道 1 个办公室，片区内部按照 34 个网格配备工作人员。

二是疏解整治促提升和环境保护。建立有效工作机制，完成人口减少目标，建立完善工作机制 2 个；完成了 2018 年人口减少 7468 人的目标；推进“百街千巷”环境整治促提升专项行动，拆除违法建设，拆除违法建设 200 处，面积 20330 平方米，涉及 4 条大街，10 条小巷。改善居民生

活环境。改善老旧小区建设任务，重点完成胡家园东区环境整治提升工作。环境保护工作。培训污染普查员 20 人，对辖区内 130 台锅炉、38 家工业企业、281 家餐饮企业、43 家辐射源企业进行摸底，建立了污染源台账。

三是发挥群防力量，强化“大安全”体现建设。发动社区群防群治力量 80000 余人次，保障全国两会、一带一路等重点时段、重点区域的安全维稳工作；加强重点地区安保，聘用 30 名保安对东直门交通枢纽进行秩序维护，确保周边安全稳定；开展消防安全隐患大排查大清理大整治专项行动，检查生产经营单位 4495 家次，出动执法人员 12000 余人次；完成培训“安全生产明白人” 500 人的任务。

四是社区建设、民生保障工作持续推进。全年共发放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医疗救助金、社会福利等 923.20 万元；结合社区公益金管理使用制度等开展社工培训，社工整体素质提升率达 100%。建立新中街社区养老服务驿站，办事处将 2200 平米的老办公楼改造成医养相结合的综合养老服务驿站，为辖区老人提供优质服务，满意率达到 100%；升级敬老院房间，按照东城区的要求，每个街道必须有床位达到 50 个的敬老院，办事处对敬老院进行了改造，满足上级的要求；建立社区托底、扶助老人基本信息台账，做到摸清底数，有的放矢。

五是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全称记实制度，抓好“两个责任”的落实，层层签订责任书，压实责任；加强理论学习，认真开展廉政教育宣传月活动，结合“百街千巷”环境整治促提升、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和市环保督察督办件、安全隐患大排查、大清理、大整治专项行动等重点工作，加强监督执纪检查力度，确保职能部门履职到位。

B. 质量指标完成情况

东直门街道立足服务辖区居民企业，提升城市精细化管理，优化民生服务和营商环境，着力提升区域发展质量。2018 年东直门街道完成了

机关、事业单位、离退休、社区工作者等 357 人正常保障任务；并在年初既定目标一是回归为民初心，深化街道管理体制改革。二是疏解整治促提升和环境保护。三是发挥群防力量，强化“大安全”体系建设。四是社区建设、民生保障工作持续推进。五是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基本完成了绩效任务。东直门街道 2018 年绩效考评得分为 95.20 分，高于街道办事处平均分 0.80 分。经 2019 年 4 月 28 日区政府党组会审议确定，东直门街道 2018 年绩效考评等次为优秀。在一定程度上也代表着产出质量的完成水平。但质量指标对应数量指标，描述的多为工作措施，未制定明确的可衡量标准。

C. 进度指标完成情况

东直门街道 2018 年度基本完成了年初制定的各项工作计划，但进度指标缺少项目时间节点的指标设定，部分项目存在合同跨年度以及未支付质保金的问题，导致项目未能按进度完成。

D. 成本指标完成情况

2018 年度，东直门街道财政批复预算 10,657.09 万元，上年结转 0 万元，财政追加预算 5,482.39 万元，实际批复预算 16,139.48 万元，实际支出 15,663.46 万元，是全年预算批复的 97.05%。其中，基本支出预算执行率为 117.28%，项目支出预算执行率为 84.39%。

年度安排的 53 个项目中，部分项目未能完成成本指标，其中：因为 2018 年拆违封堵工程专项资金和 2018 年百街千巷环境提升资金按照区要求由街道支付施工前期款和进度款为 70%，同时要求街道留 3%的质量保证金，待验收合格一年后支付，故仅支付了部分资金。“街道吹哨、部门报到”统筹保障经费 500 万元，“2015 年小额担保贷款奖励性补助资金”项目经费 0.19 万元，“新中西里简易楼腾退项目总结及会议费” 2.52 万元，项目未执行。“其他事业发展”、“提升保障能力”、“城市管理”、

“社会管理”项目因为区财政结算控制数的问题，导致项目成本出现了超支。“地下空间整治”、“城市规划师工作经费”、“党建示范点建设”等项目由于启动时间较晚，项目跨年度执行，仅支付了部分资金。

同时，部分项目存在项目间经费调整，基本经费与项目经费界限不清，导致项目实际执行率不够准确的情况。

③效果实现情况分析

东直门街道 2018 年实际利用财政资金 15,663.46 万元，实际实施了 53 个项目，基本完成了预期绩效目标。通过项目的实施，东直门街道提高了部门管理水平；保障了各项工作的开展；完善公共服务体系；指导街道及居委会公益事业建设，提升了环境治理效果，实现全民绿化，建设美丽新东城。

但东直门街道服务对象满意度调查不全面。东直门街道在地区环境整治、改善民生方面和社区建设方面都做了大量工作，但除个别项目外并未对社会公众进行服务对象满意度调查，满意度调查覆盖面较小。另外，个别项目可持续性影响考虑的不够充分，如：养老驿站的设置未能考虑全区覆盖率和老人行动不便的问题，公共财政资金的使用不够均等化，可持续性不够明确。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相关建议

1. 存在的主要问题

（1）部门决策存在的问题

①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存在欠缺

部门整体支出在顶层设计方面缺少合理的规划布置，部分项目立项前期调研和分析不充分，缺少明确的测算过程和依据说明，预算编制不够准确。如：“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项目预算未考虑低保金增量情况，导致预算与实际支出存在 33.27 万元差异；“后勤保障”项目测算依据和说

明为“食堂补助：按照不高于15元/人/天标准安排”，实际执行25元/一餐，预算明细未显示人次，预算编制的合理性不足；“行政单位职工住房补贴”项目，项目支出是基本经费性质，此项目资金1.41万元，均在基本经费里进行实际支付；由于年初绩效管理奖未纳入年初预算，导致“一般公共服务支出”2018年度决算3,203.04万元，比2018年年初预算增加529.54万元，增长率为19.8%，预算编制前瞻性不足，基本经费存在超支的情况。

②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体系不够完善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不够全面，绩效指标的量化、细化和可衡量程度不足。如：质量指标描述的多为工作措施，未制定明确的可衡量标准；时效指标未按照工作进度及资金使用计划设定指标，项目执行时间节点不明确；效益指标设置较笼统，与部门职能的关联度不高，缺少年度绩效完成情况同比数据分析、多年历史数据分析和财政投入的相关性分析等；个别项目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设置未量化细化，可衡量性不足。如：“后勤保障经费”项目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未细化、量化。

（2）部门管理存在的问题

①项目支出存在经费统筹使用的情况

项目支出在执行中存在经费统筹使用的情况，如：“道路清扫保洁”、“绿地树木养护”、“网络化物业城市管理”项目不属于同一项目内预算资金，仅是因为三个项目共同签订了一个合同，三个项目的预算经费就统筹使用，项目预算资金支付方式不够合理。另外，“房屋修缮”、“办公设备购置”、“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其他民政事务管理”、“党建示范点建设”、“计划生育经费”项目年初均无预算，但支出总额118.78万元，资金来源于项目间统筹使用。统筹项目未建立预算调整机制，未制

定统筹经费管理办法，项目预算支出缺乏刚性约束。

②内控制度建设不够完善

由于2018年东直门街道机构改制，2018年机构改革前后衔接过程中的部门职责没有明确，导致相关的制度建设、绩效管理和重点项目任务分解资料缺失。内控制度建设有待进一步完善，现有内控制度为东直门街道办机构改革前的内控手册，尚未根据新的机制进行修订。同时东直门街道未制定政府采购管理办法、专项经费管理办法、信息公开制度。

虽成立绩效跟踪工作领导小组，但未制定预算绩效管理方面的相关制度和绩效跟踪实施方案，不利于绩效跟踪管理工作的开展。

③项目管理的规范性不足

东直门街道对项目实施过程监督管理不够到位，部分工程类项目计划性和项目方案的有效性不足，时间节点安排的合理性不足，如：“2018年拆违封堵工程专项资金”项目招标项目计划9月至12月完工，但因冬季采暖等问题无法按原进度完成，至今没有验收。“煤改电补贴”项目是依据北京市清空计划实施的，该计划2017年已经结束，东直门街道的“煤改电补贴”项目资金10万元，实际是对工体社区、新中街社区及胡家园社区煤改电的居民按照北京市的相关规定给予电价补贴，对此应进一步明确政策依据。

④合同管理规范性不足

东直门街道在合同签订与执行方面规范性不足，部分合同缺少必要的合同要素，合同管理规范化不足，风险防范措施不健全。如：“香河园北里社区付后山艺术空间文化活动策划场地设备服务费”合同未明确签订日期，且该合同期限为2017.9.28-2018.9.27，金额为19.86万元，约定付款方式为一次性支付。但该项合同约定不明晰，合同中未明确是事前一次性支付还是事后一次性支付，项目实际执行中，东直门街道于2018.1.10

付款 16 万元，未按合同约定支付。

⑤会计核算工作规范性不足

A. 项目支出与基本支出边界不够清晰

区财政局批复“行政单位职工住房补贴”、“社工一次性奖励经费”的预算资金均为项目支出，但实际执行中存在该两项支出的项目金额在基本支出中列支的情况。另外，项目支出中含电费在日常行政性质的支出，如“党组织服务群众经费”项目 5 月 9 号凭证，付保安宿舍电费 1,633.98 元。

B. 资金支付的合理性有待进一步提升

“网格物业化城市治理”项目，合同金额 1,396.22 万元，预算金额为 270 万元，2018 年 10 月 22 日付款 418.86 万元。

C. 出国考察项目，因财税知识储备不足，未认真核对原始凭证，导致多付 2%增值税，金额为 0.4 万元，造成财政资金损失。

（3）部门绩效存在的问题

①服务对象满意度调查不全面

东直门街道提供的《2018 年度东城区街道办事处绩效考评情况》显示，在 2018 年区政府绩效管理年终考评中，东直门街道 2018 年绩效考评等次为优秀，但未见东直门街道对社会公众进行服务对象满意度调查资料。

“因公赴台交流”、“后勤保障”、“党组织服务群众经费”等项目未提供满意度调查资料。

②绩效管理水平有待进一步提高，部门绩效资料展现不够充分

东直门街道提供了东直门街道 2018 年度绩效任务成绩表，较全面地反映了东直门街道的重点工作，但东直门街道对工作任务完成情况的梳理、总结性归纳与整理在实质内容上阐述较简单，对社会效益、服务对象满意度等部门绩效展示不够充分，项目绩效目标满意度调查设定 90%，依据不

足。由于效益指标的细化和量化程度不足，体现绩效目标实现程度的资料提供不够充分，完整性不足，影响了对实施项目绩效的衡量。

2. 相关建议

（1）部门决策方面的建议

①深入理解财政预算绩效管理的内涵与外延，不仅要注重部门整体工作能否完成，更要进一步提高对部门整体经费管理的科学化精细化水平。

②加强部门整体经费的顶层设计及项目的统筹规划。立项决策不仅要符合资金支持方向，还要与部门职责和年度计划相匹配；做好项目前期调研和立项论证分析工作，加强前期论证的科学性与严谨性，对于内容繁杂、涉及面广的项目内容，做好前期统筹规划，提早建立项目库，丰富项目储备，并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合理有效地编制项目预算，提高预算编制的准确性，减少自有调剂项目情况发生，如确需进行项目调整，应履行项目调增调减程序。同时加大对预算执行的监督。

③加强财政预算绩效管理意识，重视绩效目标申报表的填写和管理工作，科学填报项目各项绩效指标。

（2）部门管理方面的建议

①对于统筹经费要建立预算调整制度，明确统筹经费使用范围，规范预算调整流程，提高各项目预算编制的严肃性与支出的刚性。

②加强与项目有关的制度建设，结合机构改制后实际情况修订内部控制手册，建立健全与项目执行有关的财务制度，如：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政府采购管理办法、预算绩效管理、信息公开等制度，为项目单位开展类似项目提供制度依据；对于已建立制度要严格按照规定执行，如：加强对资金审批的管理

③提高项目管理的过程控制意识，制定可操作性强的实施方案，按照项目的实际需求，对项目组织机构、人员分工、协调、工作内容、具体

工作安排、项目实施进度、成本控制、过程监督控制、验收、应急预案等要做出事前的规划与安排，切实对项目起到指导作用。加强项目过程管理和定期检查制度，注意收集项目实施过程文档资料，定期开展项目考核评估。

④加强合同管理，提高合同签订的严谨性，以避免资金风险。

⑤加强会计核算工作，界定基本经费与项目经费边界，避免基本经费与项目经费交叉核算。

（3）部门绩效方面的建议

①重视开展满意度调查工作，对受益人群深入调查，设置合理的满意度调查指标，为对服务对象的后期跟踪管理工作提供支撑。

②加强项目绩效实现资料的收集和归集工作，明确项目评价范围内应涉及到的资料，对项目效果相关数据进行分析，以充分体现项目的绩效效果，提高绩效报告撰写水平。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1. “三公”经费：是指单位通过财政拨款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

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2. 公务用车保有量：使用财政拨款资金安排的机动车辆，包括机要通信用车、应急保障用车、执法执勤用车、特种专业技术用车以及其他按照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

3. 机关运行经费：是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维修（护）费、专用材料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4. 政府采购：指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依法制定的集中目录以内的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

5. 政府购买服务：是指各级党的机关、政府机关、人大机关、政协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民主党派机关、完全或主要承担行政职能的事业单位、纳入行政编制管理且经费完全或主要由财政负担的群团组织机关通过发挥市场机制作用，根据实际需要，把直接提供的一部分公共服务事项以及政府履职所需服务事项，按照一定的方式和程序，交由具备条件的社会力量和事业单位承担，并根据合同约定向其支付费用。

6.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的基本支出。

7.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8.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款）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9.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民族事务”（款）民族工作专项（项）：

反映用于民族事务管理方面的专项支出。

10.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组织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项）：反映行政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1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款）一般行

政管理事务（项）：反映其他用于中国共产党事务的支出。

12.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款）事业运

行（项）：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13.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群众文化

（项）：反映群众文化方面的支出，包括基层文化馆等。

14.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其他文

化和旅游支出（项）：反映其他用于文化和旅游方面的支出。

15.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体育”（款）其他体育支出

（项）：反映其他体育方面的支出。

1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款）社会保险经办机构（项）：反映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开展业务工作的支出。

1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基层政权和社区建设（项）：反映开展村民自治、村务公开等基层政权和社区建设工作的支出。

1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过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街道统一管理的离退休人员的支出，以及由街道统一管理的地方离退休人员的支出。

19.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反映街道统一管理的事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2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街道统一管理的行政事业人员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街道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2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街道统一管理的行政事业人员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2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就业补助”（款）公益性岗位补贴（项）：反映财政对符合条件的就业困难人员在公益性岗位就业给予的岗位补贴支出。

2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就业补助”（款）其他就业补助支出（项）：反映按规定确定的其他用于促进就业的补助支出。

2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反映按规定用于烈士和牺牲、病故人员家属的一次性和定期抚恤金以及丧葬补助费。

2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伤亡抚恤（项）：反映按规定用于伤残人员的抚恤金和按规定开支的各种伤残补助费。

2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安置”（款）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人员安置（项）：反映移交街道的军队离退人员安置支出。

2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其他社会福利（项）：反映社会福利事务支出。

2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残疾人事业”（款）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项）：反映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支出。

29.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最低生活保障”（款）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项）：反映城市最低生活保障对象的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3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款）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项）：反映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3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生活救助”（款）其他城市生活救助（项）：反映除最低生活保障、临时救助、特困人员供养外，用于城市生活困难居民生活救助的其他支出。

3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军人管理事务”（款）拥军优属（项）：反映开展拥军优属活动的支出。

33. “卫生健康支出”（类）“计划生育事务”（款）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项）：反映其他用于计划生育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34. “卫生健康支出”（类）“医疗救助”（款）城乡医疗救助（项）：反映街道用于城乡困难群众医疗救助的支出。

35.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的基本支出。

36.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项）：反映其他用于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37.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款）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项）：反映城乡社区、防灾减灾、历史名城规划制定与管理等方面的支出。

38.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款）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项）：反映其他用于城乡社区公共设施维护与管理方面的支出。

39.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环境卫生”（款）城乡社区环境卫生（项）：反映城乡社区道路清扫、垃圾清运等方面的支出。

40. “城乡社区支出”（类）“其他城乡社区支出”（款）其他城乡社区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城乡社区方面的支出。

41.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类）“其他支出”（款）“其他支出”（项）：反映援助方政府安排并管理的对其他地区各类援助、捐赠等资金支出。